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生环不予罚〔2023〕10号

单位名称：宜良县马街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9168602701

地址：宜良县马街乡马街村

负责人：王跃

现场负责人：赵记永

宜良县马街煤矿（以下简称“你煤矿”）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日，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因处理投诉对你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煤矿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煤矿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自2023年2月14日至2月24日共运输347车、12316.62吨物料在矿区内堆放用于生态修复。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煤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核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应当对你煤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鉴于你煤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尚处在建设阶段，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主动恢复原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

对你煤矿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5月15日